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西四街消防站执勤楼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西四街消防站执勤楼改造工程项目进行招标，经相关合法程序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执勤楼改造工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西四街消防站执勤楼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西四街消防站

3、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工期。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1、工程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西四街消防站-执勤楼改造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所包括的全部改造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施工设计图纸、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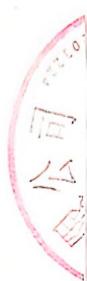
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日历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设计图纸及国家颁布的操作规程和规范



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和验收标准。

2、施工中的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由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

3、每次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乙方专职人员报请甲方质检部门，经检验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4、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乙方工程在具备验收条件时，甲方 3 日内组织项目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经验收符合要求，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合同价款：固定总价 13798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此价款包括：人工费、机械费、税金、垃圾清运费等）。

2、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即生效，甲方随乙方工程进度于 11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百分之八十工程款（即：1103840 元）。

(2) 经由甲方验收审计之后再予以之后剩余工程款。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民工工资

1、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须按照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由于乙方

安全文明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没达到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要求而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2、民工工资：

乙方应建立行之有效的民工登记台账和工资发放台账，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确保民工不上访。因乙方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甲方有权将乙方工程款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七、工程质量期、保修

1、工程质量期：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甲乙双方在验收单签字确认的时间起算，如需要国家相关部门出具验收证明的以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日期起算）。

2、保修：保修期内，乙方应履行保修义务，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返工、维修等项目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推诿不作为，在通知后3日内不安排维修，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乙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补足差额。

八、材料进场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材料明细表或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材料明细表所约定材料进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进场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到场进行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更换。

九、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不得要求劳务施工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

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保险

施工开始前，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2、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施工用水、用电等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义务

1、编制施工方案，并经过甲方批准；

2、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投入工作；

3、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对质量、进度的管理。并按甲方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和质量检查员；

3、乙方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委托法人书（原本）、库尔勒市施工的有关证件的复印本及本工程在册管理人员的名单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甲方，以备查用；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巴州人民政府关于施工企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条例造成事故、事件等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向甲方上报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名单，乙方人员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动。如有人员变动应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否则视为违约，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

7、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8、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

9、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0、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按时、保质向甲方交付工程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12、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甲方的公共设施，避免对邻近的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其他场地作为施工现场的，事前必须经甲方同意，反之影响其他科室正常工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场地及周边设备设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4、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义务，设置工程施工提示和安全提示，防止其他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因乙方未做好安全提示导致其他人员或财产损害，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解除

如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期限开工或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价款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超过 30 日，甲方按未付工程款金额的 0.0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进场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在线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材料进场，乙方愿意更换材料但影响工期的，按工期延误处理，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拍卖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五、其他

- 1、乙方按照施工图和现场交底施工，并提交工程量清单。
- 2、本工程如发生增加工程量，应以现场经济签证形式执行，由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共同的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进行追加。
- 3、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通知、竣工资料并递交

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后组织验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
验收单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办理验收交接手续。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持有3份，乙方持有1份，自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0200770352600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龙大街3399号

组织机构代码：91370983166602749W

地址：肥城市孙伯大街34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雷印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瑞君

电话：09906927119

电话 1776766509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肥城支行

账号：

账号：1604010609022503131